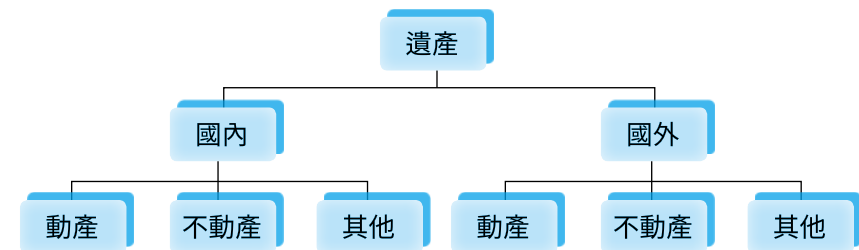


# 01 遺產與繼承者們

## 一 何謂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都是被繼承人之遺產。



### （一）子女（繼承人）繼承哪些遺產？

一般認為，當父母親身故死亡時，作為子女的繼承人直覺上會認為父母親留下來的財產都是可以繼承的遺產，這遺產範圍除了包括父母親（被繼承人）之國內及國外的財產外，其實父母親（被繼承人）如果有債務，也都是要一起繼承的。

### （二）繼承可以分「概括繼承」與「限定繼承」二種

**什麼？**也要繼承父母（被繼承人）的債務，那會不會變成自己也負債了呀？

**Q：**父債會不會子還？未來會不會債留子孫？

**A：**不會的，因為現在都是限定繼承。



### 1. 所謂「概括繼承」(無限清償責任)

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亦即不僅繼承被繼承人之存款、土地、房屋等財產，包括債務其實也是繼承標的；這種同時繼承所有遺產、也繼承所有債務的情形，就有可能產生父債子還的情形出現。但自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以後，我國為避免過去很多父母親離世留下龐大債務，以致使小孩子一輩子承受父債子還的壓力，已經不再採用【概括繼承】了。

### 2. 所謂「限定繼承」(限定清償責任)

後來《民法·繼承篇》修正，進一步將繼承人對債務繼承全面改採「**限定繼承**」以限定責任為原則；就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這樣就不會發生父債子還的現象了。

#### 民法第 1148 條規定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自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開始，**民法已修改「概括繼承」為全面「限定繼承」**，原則上只要沒有辦理拋棄繼承，就是法定限定繼承。不用特別辦理任何程序，就會以限定繼承的方式來繼承遺產與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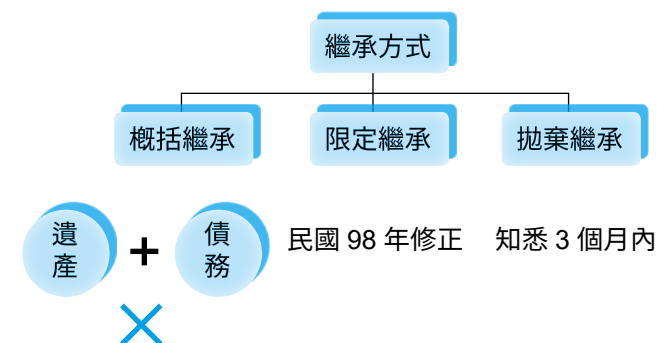
修法目的是希望能夠保護繼承人的權益，自此不會再有父債子還的情

形出現，繼承人也不用「概括繼承」必須承擔所有責任。

### 2-1 呈報遺產清冊

雖然【**限定繼承**】不會有父債子還情形出現，但建議繼承人要開具遺產清冊，並向法院陳報，避免出現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之後，又有新的債權人出現，要求清償債務的情形。

#### ▶▶ 『繼承』的種類 & 『拋棄繼承』？



#### ▶▶ 雖是『限定繼承』，還須注意？

『**限定繼承**』  
雖以所繼承財產為上限  
償還債務  
【**沒有申報遺產清冊**】  
可能面臨不確定的債務風險

【**限定繼承**】雖然以所繼承財產為上限、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但沒有【**陳報遺產清冊**】可能仍面臨不確定的債務風險。



舉例來說：

- (1) 若繼承 100 萬的遺產，被繼承人（父母）欠 3 個債權人各 100 萬，繼承人（子女）若有跟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並公告債權人來請求償還債務的話，繼承人只要就繼承的 100 萬，讓 3 位債權人按照債務比例去分配即可，每位債權人可得  $100 \times 100 / 300 = 33.3$  萬。如此一來，即使再有其他債權人出現的話，被繼承人也不用再負任何清償責任了。
- (2) 若繼承人沒有陳報遺產清冊公告的話，誤以為只有 2 位債權人的話，就把繼承的 100 萬遺產分配給每位債權人  $100 \times 100 / 200 = 50$  萬；之後第三位債權人出現的話，被繼承人還是需要負擔清償責任的（ $100 \times 100 / 300 = 33.3$  萬），當然被繼承人可以向前面兩位債權人要回多給的 16.7 萬，要回來補給第三位債權人，但應該是很難的。



◎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 (1)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 (2)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3) 陳報人之印鑑證明
- (4) 繼承系統表
- (5) 繼承人名冊
- (6) 遺產清冊

2-2 陳報遺產清冊的流程



2-3 限定繼承也有防止脫產、規避繼承債務的條款

既然限定繼承對於被繼承人（父母親）債務，最多只有以所得之遺產為債務清償的上限，是否會有被繼承人想辦法降低遺產數額，以讓子女（繼承人）可少還債？甚至不用還債？

會喔～真的有不少民眾會想到這樣規避債務的！

■ 民法第 1148-1 條規定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父親在過世前二年內，贈與子女的財產，都會被視為子女的「所得遺產」，必須用來清償父親的債務。就算這些財產已經使用、處理、花掉、或轉送給別人，仍必須符合規定。

■ 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子女仍要以父親贈與時的價值，計算價額償還給父親的債權人。





### (三) 拋棄繼承？

**Q：**不但早期年代重男輕女，即使到了現在，還是常見父母要求女兒放棄繼承，讓女兒們事先填寫拋棄聲明書，要將房地產在自己過世後只給兒子，這樣是否有法律效用？

**A：**答案是——無用。所以，女兒們為了讓父母及兄長放心，可以先簽拋棄繼承沒關係。

原因是，拋棄繼承必須在繼承人於知悉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放棄繼承之意思表示。

所以在父母在世時所簽的拋棄繼承聲明書是無效的。

#### ■ 民法第 1174 條規定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 (1)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 (2)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3)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Q：**父母負債多，可以不繼承嗎？

**A：**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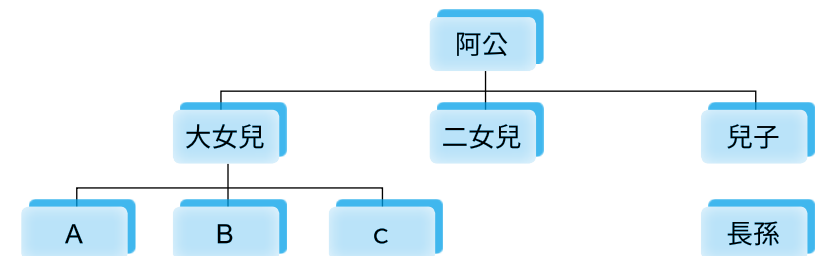
配偶要辦理拋棄繼承，通常也都會幫子女一併辦理，所以順位繼承人在辦理拋棄繼承時，要用存證信函通知後續順位繼承人，讓他們決定是否

也要拋棄。

####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的差異在哪？

- (1) **拋棄繼承：**對於被繼承人的所有財產與債務，全都拋棄不繼承。
- (2) **限定繼承：**在繼承財產的額度內，負擔被繼承人的債務。

### (四) 拋棄繼承 VS 代位繼承 VS 隔代繼承的運用？



案例中，阿公有 1 個兒子跟 2 個女兒，大女兒有 3 個小孩 A、B、C，二女兒沒有小孩、兒子有一個小孩是長孫，阿公想把遺產留給長孫，請問要怎麼給？

**Q 1：**阿公想把遺產直接給長孫，如果阿公要求兒子拋棄繼承，這樣長孫可以繼承到阿公的遺產嗎？

**A：**NO。

因為兒子拋棄繼承後，阿公的遺產就變成同為順位繼承兩位女兒的繼承份額了。《民法》第 1176 條中有規定：同順位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順位繼承之人，所以兒子拋棄繼承之後，長孫也無法繼承阿公的遺產。



### 民法第 1176 條規定

- 1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 2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 3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 4 配偶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同為繼承之人。



#### 民法第 1176 條【同一順位繼承】

- (1) 同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順位繼承之人。
- (2)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Q 2:** 如果是兒子跟兩個女兒一起都拋棄繼承時，長孫就可以繼承了嗎？

**A:** 孫子女 A、B、C 及長孫就可以一起繼承。

### 民法第 1176-5 條規定

第一順序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對於長孫這一門而言，並無法按照父輩的 1/3 比例繼承；只能繼承 1/4 比例。大女兒因為有 3 個小孩 A、B、C，所以共有 4 個孫子可以參與繼承，長孫繼承比例就是 1/4；然而對於沒有小孩的二女兒這一門而言，就完全失去繼承份額了，拋棄繼承前可能要先考量：

- (1) 兒子自己一個人拋棄繼承，會害得自己小孩沒有繼承權，所以要拋棄繼承讓下一代繼承時，必須這一代同時一起拋棄才行。
- (2) 第二代的兒子跟兩個女兒同時拋棄繼承就公平了嗎？  
第三代一起往上繼承時，是按照人頭數平分，而不是按照上一代的繼承份額，所以二女兒沒有子女，完全繼承不了阿公的遺產，大女兒則因為有 A、B、C 3 個女兒，反而得利最多。

### 民法第 1176-5 條規定

- 5 第一順序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 6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所以阿公若要把財產給長孫，有 5 個方法：

(1) 代位繼承：

若阿公走的時候，兒子早已身故，長孫就可以代位繼承爸爸的繼承份額。

也是最快、最直接的移轉方式，缺點是失去了主控權。

(5) 信託或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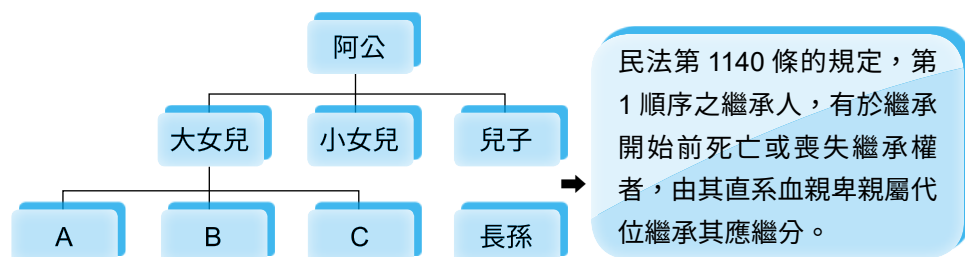
若希望繼續擁有主控權以及保留未來可以更改受益人或比例問題，建議可以透過信託規劃、或保險的指定受益人來留給長孫。

■ 民法第 1140 條規定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同順位繼承』與『代位繼承』？



(2) 遺囑：

用遺囑把遺產都留給長孫，但需要擔心每一位繼承人特留份的爭議問題。

(3) 拋棄繼承：

下一代子女全部都拋棄繼承，則隔代的長孫可以繼承 1/4 份額。

(4) 贈與：

生前透過贈與直接給長孫，這樣可能會有贈與稅產生，但這